



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
COGNITIO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LTD

校友校董選舉事宜

致：校友會會員

引言

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，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條例的目的，是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。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（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）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，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。

現本校友會誠意邀請校友會會員對校友校董作出提名，如閣下有意參選或對閣下所認識校友會會員合適作為候選人，請作出提名參選，候選人會以公平及公開的機制選舉出校友校董。

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文理書院校友會會員*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(附件一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

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校董人數：一名

任期：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

截止提名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(星期六)正午十二時

選舉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下午四時正

選舉地點：文理書院(香港)柴灣萃文道四號七樓七二二室


提名方法：請填妥提名表格(附件二)，並於截止提名日期前傳真至3117 7770或電郵至 lisiukeung@hotmail.com 選舉主任李少強收

如對校友校董選舉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60986921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文理書院校友會

校友校董(九龍)選舉主任



李少強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<p>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其他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：

[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mmon/election
guide_alumni\(chi\)_23.6.09.doc](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mmon/election_guide_alumni(chi)_23.6.09.doc)

校友校董提名表格

如有意參加提名，提名人、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文理書院(九龍)之畢業或離校的校友會會員*，請填寫以下表格：

提名人	提名人 簽署	聯絡電話	電郵	畢業或 離校年份
被提名人	被提名人 簽署	聯絡電話	電郵	畢業或 離校年份
和議人	和議人 簽署	聯絡電話	電郵	畢業或 離校年份

*校友會會員 - 包括永久會員(一次性繳付港幣\$500)及普通會員(年費港幣\$50，以每年1月1日起計算，如過期繳付年費超過3個月，則作自動取消會員資格)，當會員入會時需要經校友會委員會同意及繳付有關費用，他們必須入會滿一年，方可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